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442號

聲　請　人　益碩資訊整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玉國

相　對　人　銨泰營造有限公司（原名：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建字第213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嗣兩造均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66號（下稱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銨泰營造有限公司負擔」，是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1,098元(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參第二審卷第34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是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支出共計

訴訟費用1萬7,878元【計算式：1萬1,098元+6,780元=1萬7,878元】，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均應由相對人負擔。從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7,87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